



國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 內 郵 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郵件通知您！

※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751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台灣 鋼聯			
蓋章欄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5月30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台中林酒店(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99號)  
7樓柏林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戶號	751 台灣鋼聯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small>(全權委託)</small>		二、 禁發算檢 止現所舉 交違檢電 法舉話 現取，經得 或及證 金或 其使 利 益 之價 購委 託書，最 高給予 檢舉獎 金二十 萬元， 向集保 結	簽 名 或 蓋 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 禁發算檢 止現所舉 交違檢電 法舉話 現取，經得 或及證 金或 其使 利 益 之價 購委 託書，最 高給予 檢舉獎 金二十 萬元， 向集保 結	微 求 人	
1. 提請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 提請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公決：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公決：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 臨時動議。		四、 禁發算檢 止現所舉 交違檢電 法舉話 現取，經得 或及證 金或 其使 利 益 之價 購委 託書，最 高給予 檢舉獎 金二十 萬元， 向集保 結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擬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五、 禁發算檢 止現所舉 交違檢電 法舉話 現取，經得 或及證 金或 其使 利 益 之價 購委 託書，最 高給予 檢舉獎 金二十 萬元， 向集保 結	受 託 代 理 人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六、 禁發算檢 止現所舉 交違檢電 法舉話 現取，經得 或及證 金或 其使 利 益 之價 購委 託書，最 高給予 檢舉獎 金二十 萬元， 向集保 結	簽名或蓋章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七、 禁發算檢 止現所舉 交違檢電 法舉話 現取，經得 或及證 金或 其使 利 益 之價 購委 託書，最 高給予 檢舉獎 金二十 萬元， 向集保 結	受 託 代 理 人	
		八、 禁發算檢 止現所舉 交違檢電 法舉話 現取，經得 或及證 金或 其使 利 益 之價 購委 託書，最 高給予 檢舉獎 金二十 萬元， 向集保 結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請貼  
郵票

751

100-003

市  
縣

區  
鄉

里  
村

路  
街

寄  
件  
人  
：

(模)之弄號段里村鄉鎮區市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收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第4聯

第5聯

第6聯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3年5月30日上午10時30分假台中林酒店(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99號)7樓柏林廳(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10:0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案。3.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4.112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5.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提請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提請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公決。2.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公決。(四)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每股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4.3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478,464,814元，業於113年4月26日發放。
-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四、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4月2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30日起至113年5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九、敬請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啟啟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